

收	日期113年1月15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02乙號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張巧凌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hangiry9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0742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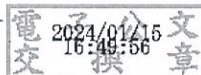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遊覽車客運業112年度半年報（7月-12月），請貴公司於113年1月19日前填妥並送本所彙整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半年報報表格式如附件，並請於113年1月19日前以免備文方式，送達本所（電子信箱：tpediv4@gmail.com或傳真方式或上傳貴公司賴群組）。
- 三、各公司填報之個別資料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研究之用，不作為課稅依據等用途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督促所屬會員確實依前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

擬掛網周知
例行公事, Line群公告.